

上海交通大学联培基地专项

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协议书

甲方（招生院系）：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XXXX 系/学院

乙方（联培基地）：上海交通大学三亚崖州湾深海科技研究院(简称：海南专项)/四川研究院(简称：四川专项)/中电科联培基地(简称：中电科专项)/宁波研究院(简称：宁波专项)/清源研究院(简称：清源专项)/南湖实验室(简称：南湖专项)/华为专项/贵州联培基地(简称：贵州专项)

丙方（考生身份证和本人签名）：

甲、乙、丙三方就甲方拟录取丙方在乙方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事宜，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录取丙方为 2022 年 XX 系（0854）电子信息 专业与乙方联合培养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丙方入学后**第一学年（宁波专项为第一学期）**须在学校完成除《专业实践》以外的其他所有课程学习任务，通过考试，并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所有课程学习要求。丙方的必修课程“专业实践”由乙方在第二学年结束后进行考核并评定。

三、丙方自**第二学年（宁波专项为第二学期）**起进入乙方（各联培基地）学习直至毕业，期间学校不再保留宿舍，学生需办理退宿手续。

四、丙方在乙方学习期间，需在导师指导下开展科研项目研究，并完成开题、中期，以及论文撰写等培养环节，丙方达到甲方相关单位的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要求，可申请答辩。

五、丙方承诺在读期间会遵守学校和联培基地的相关管理规定，在基地的实践场所和实践内容，服从学校、联培基地和导师安排。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另一份由研究生院留存备案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甲方（招生院系）公章：

乙方（联培基地）公章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负责人签字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丙方（学生）签名：

年 月 日